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乡振组发〔2022〕8号

关于对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项目单位：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16 号）安排我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19 万元，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安排我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8 万元，资金指标已由省财政厅（湘财预〔2022〕54 号）下达。根据年度项目计划，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本批资金项目计划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加快项目建设。本批资金优先对脱贫村和重点帮扶村进行支持，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尽快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及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达到既定目标。

二、优化资金使用。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等有关规定，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除质量保证金外），落实绩效管理“四表一报告”、资金项目“三公告一公示”制度，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村级项目及资金的监管和验收，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业务范围加强对村级项目的入库、建设、验收等监管工作；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程序组织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抽样复验，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附件：湘乡市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 年 6 月 10 日

